

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YUYAN WENZI GUIFAN BIAOZHUN BAIWEN BAIDA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百问百答

● 主编 项春雷 王建军 徐国明 马培元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YUYAN WENZI GUIFAN BIAOZHUN BAIWEN BAI DA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百问百答

主编 项春雷 王建军 徐国明 马培元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百问百答 / 项春雷等主编 ; 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21.12

ISBN 978-7-5672-3823-7

I. ①语… II. ①项… ②苏… III. ①汉语规范化—问题解答 IV. ①H10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270336 号

书 名: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百问百答

主 编: 项春雷 王建军 徐国明 马培元

责任编辑: 刘诗能

装帧设计: 吴 钰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社 址: 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 215006

印 装: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sudapress.com>

邮购热线: 0512-67480030

销售热线: 0512-67481020

开 本: 890 mm×1 240 mm 1/32 印张: 2.375 字数: 52 千

版 次: 202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2-3823-7

定 价: 25.00 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服务热线: 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邮箱 sdcbs@suda.edu.cn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百问百答》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项春雷	王建军
	徐国明	马培元
撰稿人	刘双双	袁 也
	柯爱凤	李子晗
审稿人	王玲玲	王家伦
	徐青根	蒋祖霞
	吴 敏	莫俊洪
	陈德泽	汪利和



目录

- 第一部分 通识类问答 / 1
- 第二部分 地名类问答 / 9
- 第三部分 公文类问答 / 25
- 第四部分 标点符号用法、出版物数字用法类问答 / 33
- 第五部分 拼音类问答 / 44
- 第六部分 公共服务领域译写类问答 / 58

第一部分

通识类问答

苏苏：你知道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什么吗？

州州：我知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苏苏：那你知道具体怎么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吗？

州州：这有什么难的！不就是讲好普通话、用好规范汉字吗？

苏苏：这里可大有讲究呢。让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含义是什么？

答：“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2. 教学中语言文字的使用要求是什么？

答：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3. 出版物语言文字的使用要求是什么？

答：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4. 如果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须经哪个部门批准？

答：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5. 哪些情形下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答：下列情形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1）文物古迹；（2）姓氏中的异体字；（3）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4）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5）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6）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当然，在仿古建筑和历史题材影视剧的背景道具中，也可以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

6.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的外文译名可以随意翻译吗？

答：不能。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应当使用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后的翻译名称。

7. 什么是普通话？为什么要大力推广普通话？

答：普通话又称现代标准汉语，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是我国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也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大力推广、积极普及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有利于克服语言隔阂和促进社会交往，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8. “普通话”“国语”“华语”是一码事吗？

答：这三个名称所指的内容基本相同，不过在通行范围上略有差异。“普通话”是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认可的汉语标准语名称；“国语”流行于民国时期，我国台湾地区现在依旧沿用该名称；“华语”是海外华人对汉语普通话的称呼。

9. 每年的“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是什么时候？

答：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开始，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10. 推广普通话是否意味着不允许说方言了？

答：推广普通话并不是要消灭方言，而是倡导民众在会



说方言的基础上，掌握好民族共同语。方言跟普通话一样，都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方言承载着丰富多彩的地域文化，体现着个性十足的风俗民情，在沟通亲情和乡情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

11. 人们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说方言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情况可以使用方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当然，在私人生活场合，使用方言是不受限制的。

12. 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的国家机关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什么等级标准？

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不低于三级甲等。

13.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以及影视、话剧演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什么等级标准？

答：国家级和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其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甲等水平；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其普通话应当不低于一级乙等水平。

14. 社会用字的书写行款是怎样的？

答：横写行款由左至右、由上而下，竖写行款由上至下、由右向左。

15. 企业名称可以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吗？

答：不可以。在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以及企业的名称、招牌，产品的包装、说明和广告中使用汉语拼音的，应当正确、规范并与汉字同时使用，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

16. 广告牌和面向公众的指示牌、标志牌、名称牌、招牌、公告牌等使用中文并同时使用外文的，中文和外文的排列顺序应该是怎样的？

答：横写时的排列规则为：上为中文，下为外文；竖写时的排列规则为：右为中文，左为外文。不得单独使用外文。

17. 公民姓名可以使用异体字吗？

答：公民姓名中的姓可以保留和使用异体字，名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18. 各类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用语用字应当由哪个部门进行管理和监督？

答：应当由新闻出版部门进行管理和监督。



19. 国家颁布《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目的是什么？

答：颁布该法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督促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进一步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健康发展。

20. 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采取哪些形式呢？

答：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也可随机抽取若干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城市街区、乡镇农村进行现场查看，并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抽样测试。

21. 方言和方言字可以作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吗？

答：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只有教学与研究确需使用时才可以使用方言和方言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明确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例 1：教师在上课时必须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

例 2：在讲解全浊声母时，王教授利用吴方言模拟声母的发音。(√)

例3：某乡村小学体育老师用当地话喊口令：“一、二、三，立定！”（×）

22.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能够对本地中小学校的语言文字进行督导评估吗？

答：可以。中小学校语言文字督导评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实施，语言文字部门积极配合。

例1：苏州工业园区星湾社区有权对本区内的中小学开展语言文字督导评估。（×）

例2：昆山市语委应该对本区内的中小学开展语言文字督导评估。（√）

23. 学校语言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打造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示范标杆，培养学生的“一种能力”和“两种意识”。“一种能力”指的是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两种意识”指的是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

24.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对教师的要求是什么？

答：教师应该熟悉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普通话水平达标（一般教师应不低于二级水平，语文教师应不低于二级甲等水平）；汉字应用规范、书写美观，



具有一定的朗诵水平和书法鉴赏能力，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普遍具有自觉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和自豪感。

25.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对学生的要求是什么？

答：学校应当培养学生较强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即“一种能力、两种意识”。中小學生应具有好的普通话口语表达能力，掌握相应学段应知应会的汉字和汉语拼音，具有与学段相适应的书面写作能力、朗读水平和书写能力；高校学生还应具有一定的书法鉴赏能力，具有对中华优秀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二部分

地名类问答

苏苏：州州，你知道皮件厂宿舍在哪儿吗？

州州：嗯……让我好好想一想。你说的宿舍是在国贸街102号吗？

苏苏：国贸街那儿？嗯……我怎么依稀记得是在商业城北边？

州州：那我们打开地图查一查。

州州：咦？地图上居然显示它们不在同一个地方！

苏苏：地名能够随意使用吗？

州州：应该不能。我们还是一起来看看相关规定吧！

26. 地名的含义是什么？

答：地名是人类依其主观认识，赋予客观存在的特定地理实体的一种代号或标记。《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中纳入行政管理的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路、街、巷（里、弄、坊）等名称，大型建筑物（群）名称，专业经济区名称，台、站、港口（码头）、机场、桥梁、隧道、河道、堤坝等专业设施名称，公园、风



景名胜区、历史古迹、纪念地等休闲旅游文化设施名称，门楼牌号以及具有重要方位意义的其他名称。

例：太湖是自然地理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是专业经济区名称，苏州火车站是专业设施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是行政区划名称，苏州公园是休闲旅游文化设施名称，彩香新村属于居民地名称，东方之门大厦是大型建筑物（群）名称，干将西路是路、街、巷名称。

27. 地名管理的任务是什么？

答：地名管理是指地名机构以地名为对象，以地名工作法规和技术规范为依据，运用行政手段和专业技术措施，对社会一切组织、个人管理和使用地名的行为进行组织、协调与引导，为推动和实现地名标准化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推行并逐步实现地名标准化，是地名管理工作的根本任务。

28. 我国是如何对地名进行管理的呢？

答：国家对地名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分级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农林、新闻出版、语言文字工作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29. 我国主管地名管理的是哪一个部门？

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地名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的协调机构，其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承担。

苏州市地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对本市地名实施宏观管理；（2）评审本市地名规划；（3）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设置各类地名标志；（4）评审本市吴文化地名保护名录。

例：属于苏州市地名委员会职责的是（ ）

- A. 指导和协调全国地名管理工作
- B. 制定全国地名工作规划
- C. 负责对地名命名、更名方案进行标准化核准
- D. 评审本地地名规划
- E. 评审本市吴文化地名保护名录
- F. 对专业部门使用的地名实行监督和协调管理
- G. 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设置各类地名

标志

答：D、E、F。

30. 地名的命名可以使用人名吗？

答：《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禁



止使用当代人名、国家领导人名、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和外国音译词命名地名。”

例1：苏州的公共设施可以使用类似“林肯公寓”“马可波罗大厦”“哥伦布广场”等含有外国人名或其简称的地名。(×)

例2：苏州开发的楼盘或小区可以使用诸如“威尼斯水城”“雅典花园”“拉德芳斯”“玛斯兰德”等外国地名和外国音译词作为地名。(×)

31. 地名的命名可以使用生僻字吗？

答：不能。地名命名应使用规范汉字，符合汉语语法，通俗易懂，含义健康，避免使用生僻字。

例：拟命名的瑾瑞大厦，“瑾(jīn)”表示贵重的玉。该字不在《国家通用汉字表》内，不属于规范汉字，不能使用。(√)

32. 一个市、县内的地名可以重名吗？

答：不能。《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下列地名不得重名，并避免使用字形混淆、字音相同的词语：

- (一) 省内主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
- (二) 省内乡镇的名称（历史上已形成的除外）；
- (三) 同一设区的市内街道办事处的名称；
- (四) 同一县（市、区）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